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质控办

质控办〔2024-2025 学年〕17 号

关于开展 2024-2025-2 学期教师 评学工作的通知

为了解学生学习现状、促进学风建设、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学校决定开展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教评学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价工作安排

评价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 8:00—6 月 27 日 8:00。

评价对象：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所有班级。

二、评价系统使用说明

教师一定使用校园网登录，账号：教师个人工号，初始密码：教师个人工号。登录成功后，进入“教师评学管理”，在本学期评教任务下点击“进入评教”“新增”，选择课程进行评价。

三、注意事项

1. 教评学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中重要的一环，老师们的建议与意见对促进学风建设、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水平、改进课堂教学具有积极作用，教师要客观、公正、认真、如实进行评价。

2. 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务必保证本单位所有任课教师均要对本学期所教授的所有班级作出评价。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6 日